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32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33號），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昫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右腳踝挫傷等傷害」後應予補充「（陳志昫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據楊逾青撤回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33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陳志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字卷第37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陳志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肇事致告訴人楊逾青受傷後，未採取任何救護、照顧措施即逕自逃逸，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安全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成立調解並當庭給付完畢，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審交訴字卷第36頁、第45至46頁）；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軟體工程師、月收入5萬

01 元、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訴
02 字卷第38至39頁）；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本
03 案情節、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07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
08 調解成立，並已當庭給付完畢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告訴人
09 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一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
10 解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審交訴字卷第39頁、第45至46
11 頁）。承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
12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4 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巫佳蓓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320號

09
10 被 告 陳志昀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2樓之3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志昀於民國113年5月5日19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由北往南方向
18 行駛至與通化街120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
19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20 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且開啟，視距良
21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楊逾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2 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陳志昀同向左前方，因見有行人推輪椅在
23 斑馬線上等待，遂將機車停在上開交岔路口處禮讓行人。陳
24 志昀竟未與楊逾青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左前方之
25 楊逾青，不慎以左側車身擦撞楊逾青之右側車身及右腿，致
26 楊逾青受有右小腿、右腳踝挫傷等傷害。此時陳志昀已知騎
27 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將機車停下，轉頭看向楊逾青
28 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
29 之犯意，旋即騎車離開現場。

30 二、案經楊逾青告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昀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感覺到擦撞，我在閃楊逾青。我戴全罩式安全帽，沒聽到撞擊聲等語。
2	告訴人楊逾青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訴	告訴人因禮讓行人，而遭從後方而來之被告騎車撞到右腳而受傷。被告雖有停車回頭看，但告訴人未同意被告離去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3張	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
4	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體傷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事實。
6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擦撞，且被告知道發生交通事故，卻仍騎車離去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第184條之4第1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不同，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6 或免除其刑。